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规〔2023〕7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城镇管道燃气 价格管理办法和管道运输价格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：

经研究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1号）延用至2024年9月30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
